

香港交易所操守准则



香港交易所操守准则

前言

香港交易所本身的宗旨和价值观是我们的核心所在，这亦设定了我们可以发挥的作用以至社会角色，凡事以公众利益为先，并充分反映我们着力推动的各种价值。

我们的宗旨反映了我们作为香港交易所这家机构的理由。

连接、推动及发展金融市场与社会，携手共创繁荣。

我们的价值观是香港交易所同仁共有的信念和守则，为我们个人以至公司的行为操守提供指引。

恪守诚信、多元包容、追求卓越、团队合作及积极进取。

我们的价值观

「恪守诚信」、「多元包容」、「追求卓越」、「团队合作」及「积极进取」五大价值观是本操守准则的要素，当中反映了我们注重的业务营运操守，以及以个人或机构身份与各方持份者互动时所着力奉行的操守准则。

本文件载列了我们的个人责任，并展示了我们的企业价值与日常业务政策和做法之间的联系。我们也期望与香港交易所合作的外界伙伴都能采纳相同或可比的标准。

我们要求所有员工对我们的价值观身体力行：这与我们着力追求的其他承担同等重要，包括：对所有员工公平公正、一视同仁，并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保障证券市场环境正常运作；以及对相关社群作有价值的贡献。

恪守诚信：

恪守诚信 持正操作

我们任何时候均坚决持正操作，言行一致，并确保所有行为和活动均公平公正。我们会放眼长远未来，着力在信任和透明的基础上，建立坚固持久的合作关系。

多元包容：

多元包容 集思广益

我们重视市场、工作环境和小区的多样性。我们尊重所有持份者，并鼓励和包容各种不同的想法、经验和背景。我们相信各方面的多元包容是社会繁荣昌盛的不可或缺的要素。我们着力建立开放、活力充盈的环境，力求旗下业务不断创新、同事人人尽展所长。

追求卓越：

追求卓越 力臻完美

我们热切追求非凡成就，打破寻常。我们认为一般的好并不足够，务要达到国际最高标准。每有佳绩固然雀跃万分，但欣喜过后便继续努力工作，希望做得更好。我们相信，虚怀若谷、精益求精是达致卓越的先决条件。

团队合作：

团队合作 众志成城

我们善用团队中每个人的力量，力求共同实现成就。我们通力合作，相互问责。外部持份者都视我们为合作伙伴，我们希望时刻向外展示我们对团队合作精神的信念。

积极进取：

积极进取 以身作则

我们积极与各方持份者，包括客户、合作伙伴、供货商、小区及员工，建立互信关系。我们自知不论作为机构还是个人都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因此任何时候均加强联系、建立信任并且了解我们所处环境。我们知道，只要携手并肩，一定可以实现集团的宗旨——连接、推动及发展金融市场与社会，携手共创繁荣。

1. 引言

香港交易所相信「恪守诚信」、「多元包容」、「追求卓越」、「团队合作」及「积极进取」五大价值是集团顺利营运及发展业务和市场的关键。

上述价值与我们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法定责任息息相关。根据该条例，香港交易所履行职时，必须按公众利益行事，若然公众利益与我们的利益有冲突，必须确保优先照顾公众利益，同时亦须审慎管理与业务及营运有关联的风险。

我们规定所有员工均须遵从本操守准则所述的价值，任何时候代表公司行事均须达到最高的专业、道德及诚信水平。我们知道，为维持长期增长及成功，持份者对我们的信任至关重要，而我们业务的性质亦需要我们保持良好声誉，在所有营运事务中公开公正地行事，并视所有持份者（包括客户、股东、董事及员工）为重要的合作伙伴。我们亦须再进一步的向其他持份者（包括监管机构、政策制定者、市场参与者、企业及投资大众）负责，凡事均以公众利益为先。

我们根据香港交易所的核心价值编制出本操守准则，列出员工的法律责任以及其须达到的道德及行为标准。本操守准则亦旨在协助及引导所有香港交易所员工了解及遵守其责任，以及若然在工作、互动及履行责任期间出现难以作出决定及棘手的情况时，该如何对应处理及解决。本操守准则并不涵盖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而旨在列出相关原则及规则，以确保员工（在个人判断的协助下）绝对尊重并应用我们的核心价值。我们信赖所有员工都会充分实践有关价值及原则，协助我们对社会、持份者及集团的成功作出贡献。

就本操守准则而言，「员工」指为或代表香港交易所工作的所有雇员（包括长期雇员及合约雇员）、承包商、顾问、临时工、借调人员、实习生及为或代表香港交易所工作的其他人员或代理。董事会及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则并须遵守其委任条款中所载的额外特定规定。

2. 合规

本操守准则有如香港交易所的行动指南，为公司各层级的决策提供指引。因此，除非地方法例或规例另有规定，否则香港交易所内部所有政策及程序均须符合本操守准则。

所有香港交易所员工均应遵守本操守准则所载的规定及其他当时生效而适用的香港交易所政策（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团政策及每个实体或部门的任何其他政策、程序及 / 或规则），尽管本操守准则及有关政策并不构成雇佣合约或服务合约的一部分。香港交易所保留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不时修订本操守准则及其他适用政策的权利。

任何违反本操守准则的任何规定的员工可能须接受纪律处分（包括实时解雇（如适用））。

3. 专业道德

所有员工工作时应表现投入、热心及专业，包括：

- 尽力以其专业知识、技能及能力，审慎及努力地完成及履行其工作及责任，以符合公司的时间、质素及效率标准；
- 仅忠实参与符合本身责任及权力且不损害香港交易所商业利益、声誉或地位的活动；
- 为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谨慎地使用时间、物资、器材及办公室设备作合法的业务用途（员工可以偶然使用香港交易所的通讯系统作个人用途，前提是有关用途并不违反香港交易所有关信息安全的政策）；
- 其行为于所有时候均应恰当及符合道德，并应以明礼诚信行事，维持香港交易所作为备受肯定和信赖的高效、专业优质机构的声誉；
- 公平有礼地对待同事、客户、供货商、业务伙伴及所有其他持份者；
- 与同事及团队合作，以符合香港交易所整体利益；

- 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并创造价值，同时与客户合作同行；
- 避免利益冲突（实际、潜在或表面）、滥用权力或任何可能会对香港交易所的商业利益或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破坏香港交易所或市场声誉的行为；及
- 遵守所有当前适用的香港交易所政策、程序及规则，以及香港交易所业务地点的所有适用法例及规例。

以上各项并非具体规范员工的行事工作，而是提供了核心操守指引框架。

3.1 利益冲突

我们致力确保所有利益冲突事宜均审慎处理。所有员工均应尽量避免任何可能会导致利益冲突（实际、潜在或表面）的情况。若无法避免有关情况，须披露所有造成冲突的相关利益及 / 或关系，并尽快采取行动缓解。

利益冲突可在许多不同情况下产生。广义而言，任何为另一人士的利益履行负责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可能会受其利益或其本身的关联（不论是与个人、业务还是雇用有关）影响到其行动，即构成利益冲突。「关联」的例子包括与其家人、亲属、朋友、其所属会和协会以及任何其曾受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士之间的关系或联系。

请注意，根据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就仅于该条例项下涵盖的事项而言，香港交易所被视为公共机构。我们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为管理及减轻与利益冲突有关的风险，集团员工须：

- 避免可能会影响其诚信并损害香港交易所利益及声誉的利益冲突（不论直接或间接 / 实际或潜在）；及
- 申报利益冲突（不论直接或间接 / 实际或潜在）及（若香港交易所此要求）不参与和员工本身可能有利益的事项的考虑或决策又或退出有关与香港交易所订立任何交易的考虑或决策。

3.2 内幕交易 / 职员个人户口交易

持有机密数据或内幕消息的香港交易所员工不应(a)买卖有关公司的上市证券或其衍生产品；或(b)建议或促使他人买卖有关上市证券或衍生产品（而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他会买卖有关上市证券或衍生产品）。违反此规定可能会构成内幕交易，而根据香港交易所业务所在司法权区的法例及规例，内幕交易属严重罪行。有关员工可能面临个人罚款及监禁，并可能会被禁止从事金融服务业。

3.3 反贿赂及贪污

香港交易所奉行持正、专业、公平、诚实及开放的文化，因此绝不容许贿赂 / 贪污。香港交易所致力确保不会有任何人（不论公营或私营界别）就任何目的而收受或提供贿赂、回扣或类似的礼物、款项或好处。我们大力鼓励员工遵守高水平的专业及道德操守，任何时候均以香港交易所整体的最佳利益行事，确保香港交易所的声誉不会受损。

所有员工（不论是以其个人身份还是代表香港交易所集团行事）严禁：

- 向任何人士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以任何贿赂、回扣、疏通费或好处，以为香港交易所、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换取业务生意、好处或其他利益；
- 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征求、接受或收取任何贿赂、回扣、疏通费或好处，作为提供任何业务、好处或利益的报酬；
- 使用非法或不当的方法（包括贿赂、人情、勒索、金钱、利诱、秘密回扣、贷款及其他好处）影响他人的行动；或
- 以中介人身份代第三方征求、接受、支付或提供贿赂或回扣。

香港交易所员工严禁提供报酬予任何人士：

- 作出违反其法定责任的行为；
- 给予任何不当或不正常的好处；或
- 不当或非正规地使用其影响力影响某项行为或决定。

员工若得知或怀疑任何活动可能涉及以任何方式与香港交易所有关的贿赂或贪污（包括由任何香港交易所雇员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与香港交易所有关的人士作出的贿赂或贪污），必须尽快透过香港交易所网站的举报页面作出申报或披露。

此外，所有员工均应遵守香港交易所业务所在司法权区所有有关反贿赂及贪污的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违反适用的反贿赂及贪污法律、规则及规例可招致民事、刑事及 / 或监管处罚，包括罚款、交回利润及监禁。实质或表面违反有关法律、规则及规例亦可能会使香港交易所的声誉严重受损。

员工凡违反有关反贿赂及贪污的适用法例及规例均可能须接受纪律处分，包括实时解聘及（如适用）交由相关政府机构及执法机构处理。

3.4 防止金融罪行

香港交易所所有法律责任防范及侦察任何人意图透过公司旗下业务或实体转移非法资金和用于资助恐怖活动的资金。

香港交易所及其员工严禁以任何方式参与洗钱行为（即隐瞒非法获得的款项来源，使其看似来自合法来源）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即直接或间接筹集或持有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进行被定义为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香港交易所及其员工若有以下行为，一般均属触犯刑事罪行：

- 协助他人触犯洗钱或恐怖主义罪行；
- 未有按规定举报洗钱或恐怖主义罪行；或
- 向涉嫌洗钱者或恐怖分子「通风报讯」或告密，使其知道自己的活动已被监视或举报。

香港交易所的所有员工均有个人责任向主管或洗钱报告主任举报怀疑牵涉洗钱或恐怖主义罪行的交易。

4. 申诉 / 举报

我们鼓励所有员工举报任何涉嫌违反本操守准则、香港交易所政策或程序或任何适用法律或规例的行为或活动。香港交易所定当以专业态度严肃处理并认真调查每一宗举报事项，确保处理过程严格保密，细节只向相关人士透露，以保护相关员工免受报复或不公平对待。

香港交易所已建立多个渠道，供外部人士（包括销售商及供货商）就香港交易所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下列任何事件（「**相关事项**」）或香港交易所或其员工或董事参与的任何事件提出疑虑：

- 不遵守法律责任或监管规定；
- 内部监控、会计、审计及财务事项上的失当、不当或欺诈行为；
- 危及任何人士的健康和安全；
- 危害环境；
- 违反适用于香港交易所内部的规则或政策；
- 可能损害香港交易所声誉或地位的不当或不道德行为；
- 贿赂或贪污行为；及/或
- 故意隐瞒上述任何行为。

外部人士如拟对上述事宜提出举报，可透过电子举报渠道<https://report.whistleb.com/en/txexekh>或电邮至whistleblowing@hkex.com.hk或邮寄至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8楼，向集团合规总监提出。此外，香港交易所设有多个由其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的投诉及意见反馈渠道，同样可供外部人士使用，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Contact?sc_lang=zh-HK。任何透过上述其他渠道收到的投诉或意见，如涉及任何上述事件，香港交易所均会按其举报政策处理。

5. 保障集团利益

香港交易所作为领先的国际交易所集团，除旗下业务及市场运作重要的数据及信息系统外，其他有形及无形资产同样需要保护。对这些分属交易所业务核心关键的环节，我们时刻致力确保集团有充足和适当的保障，也积极鼓励所有香港交易所员工和持份者廉正自持、追求卓越，维护集团利益。

5.1 保障香港交易所的资产

在寻求建立香港交易所的长远价值、确保成功发展的进程中，香港交易所期望所有员工均要：

- 保护香港交易所的资产，包括实物、技术、知识产权及金融资产；声誉、品牌及业务关系；
- 避免为任何其他人士的益处而误用香港交易所的资产及资源（不论是自愿或纯粹疏忽）；及
- 时刻顾全香港交易所的长远成功而非短期利益，保障社群健康发展以及社会和广大公众的利益。

5.2 保障香港交易所的数据

香港交易所致力维护其数据及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员工及成员免受非法或损害行为侵害。我们依靠香港交易所全体员工共同履行合约责任，保护其于受雇 / 受聘期间可取阅的任何机密、专有或敏感资料：

- 员工未经其香港交易所科部主管批准，不得在受雇 / 聘用期间或离职后向传媒或香港交易所内部或外部的任何人士披露有关资料，惟在适当履行职责过程中向有必要得知有关资料的同事作出披露除外。
- 员工如需要查阅其他科部的机密档案及纪录，必须事先取得相关科部主管（如其休假，则其指定人员）的书面批准。
- 员工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或参与者业务又或香港交易所的经营或事务的任何机密数据，不得将之用作个人用途，或用以使其自己或他人获益。
- 员工必须采取特别预防措施，以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II 部第 4 分部的内幕交易条文，有关条文禁止拥有内幕消息的人士进行证券或衍生工具交易。

为此，香港交易所期望所有员工谨守最高的保密及信息安全标准，以时刻确保有关香港交易所及其持份者的所有机密数据得到充分保障以及相关机密数据（包括电子数据）的使用、存取、储存、披露、转移及删除均稳妥适当。

6. 企业传讯

为保护并提升香港交易所及其业务与营运的声誉，香港交易所员工必须按照严格的指引来处理传讯事宜，包括与传媒的接触联系、新闻稿、讲词、出席会议、社交媒体互动，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团的品牌资产（包括标志、视觉工具及专有推广材料）的运用。

香港交易所集团的传讯活动必须经周详考虑后以专业及一致的方式进行。传讯数据必须适时、数据准确妥当，并符合香港交易所的监管责任及其作为公众上市公司的责任。因此，每一位员工任何时候处理传讯事宜时均必须小心谨慎，特别是对外沟通及（不论透过传媒还是以其他方式）向市场、投资者及投资大众推广香港交易所旗下业务、公司、产品及服务时，更不容有失。任何会或合理地可能导致香港交易所及其业务或员工声誉受损的行为，均要极力避免。

此外，我们建议员工在使用社交媒体时保持专业及谨慎，并注意即使没有表明职员身份又或提及与香港交易所有关，其在网上的言论也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其受雇于香港交易所。员工应避免在个人社交平台上发表种族或性别歧视或其他具歧视性的意见或资料又或有关不法事宜的内容。我们期望员工慎加考虑才决定是否上载涉及政治观点的内容，且无论如何不得发布煽动性或诽谤性内容。员工不得在社交媒体（包括聊天室、社交网络、公告栏或论坛）讨论与香港交易所有关的任何敏感或机密资料，也不得于公开网上平台谈论香港交易所及其客户的业务，报告公开活动、转贴香港交易所的消息或分享非私人或非机密性质的重大发展或个人事业发展等除外。

7. 资料私隐

香港交易所及其员工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按照经营地司法权区的适用数据保护及私隐法律，收集、持有、处理、使用及 / 或转移个人资料。

员工任职香港交易所期间，在处理个人资料时须遵守以下数据保护原则：

- 收集的个人资料须用于与香港交易所业务或实体的职能或活动直接相关的用途。
- 个人资料须以合法及公平方式处理。
- 收集及使用个人资料须符合需要、恰到好处，但要适可而止。
- 须告知数据当事人收集及使用其个人资料的原因及目的。
- 须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个人资料准确，若有需要须更新数据的内容。
- 在可行情况下，在达成使用个人资料的目的后应将相关数据删除。
- 除非资料当事人已另再事先同意，否则个人资料只可用于最初收集的目的、直接相关的用途，或适用法律所允许或规定的其他用途。
- 须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个人资料受到保护，免受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意外丢失、损毁、损坏或删除。

- 个人资料的收集和使用应符合适用数据保护法律下的个人权利，包括任何人取阅、修改及反对处理其个人资料的权利。
- 除非符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否则不得将个人资料转移至其他地区。

8. 平等机会及反歧视 / 骚扰

「多元包容」是香港交易所其中一项核心价值，故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向全体员工提供平等工作机会，不容许任何员工因其年龄、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婚姻状况、怀孕、家庭状况、残疾、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种族出身、国籍或宗教而受到歧视、骚扰及中伤。我们在作出任何雇佣相关决策时（如招聘、晋升、调职、培训、解雇以及雇用条款）也遵守所有适用的平等机会法例及良好管理常规。

每位香港交易所员工均须明白其有责任及有需要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健康，不存在任何歧视、骚扰或伤害，人人互相尊重。

如有任何歧视、中伤或不公平对待他人的行为，香港交易所一概视之为严重不当行为，或会对相关人士采取纪律处分（包括解聘）。

